復和晴集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Centre for Restoration of Human Relationships

地址: 九龍深水埗麗閣邨麗荷樓 301 室
Address: Unit 301, Lai Ho House, Lai Kok Estate, Sham Shui Po, KLN
電話: 2399-7776　　傳真: 2711-5960
電郵: info@restoration.com.hk　　網址: www.restoration.com.hk

第18期 2015年9月（非賣品）

編者的話

今年已是中心成立15周年了，同樣亦將是我在中心工作的第10個年頭。回望過去，在中心工作總是滿有挑戰及滿足感，我最大的工作動力是能在自己認為有意義及重要的工作上繼續發揮。從校園欺凌預防教育工作、復和調解處理人際衝突、全方位學生輔導及家長管教範疇上，到幼稚園、SEN學生及網絡欺凌的預防工作等，中心的工作範疇愈趨廣泛，所有的工作皆是圍繞著中心的宗旨：促進人際和諧共處、倡議人際關係修和。展望將來，中心及本人有更大的抱負在預防SEN學生參與校園欺凌事件及減少成為欺凌事件的受害者。今期，我亦特意分享一個有關SEN學生在校園欺凌事件中的遭遇，希望能引起大家的關注，亦讓我們一同就工作進行反思。

本期會訊內容包括：主席的話、SEN系列之校園欺凌放「大」鏡（SEN學生校園欺凌個案分享）、復和調解個案及網絡沉溺介入工作經驗分享等。

閒話當年 - 復和的誕生

黃成榮教授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董事會主席
香港城市大學犯罪學教授暨人文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左）秘書 黎定基先生（中）主席 黃成榮教授
（右）副主席 陳偉道先生

2015年8月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十五歲的生日，首先祝賀中心生日快樂。Happy Birthday to the Centre for Restoration of Human Relationships.

轉眼間，中心成立已十五周年了，還記得當年是2000年，香港雖然沒有受到千年蟲的影響，卻是剛剛經歷97回歸及98金融風暴的日子。當年的經濟雖有好轉，但仍是處於低迷，失業率超過百份之四，政治社會氣候處於低谷，公務員及社會福利界要減薪，市民對政府不滿漸漸趨升。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成立，目標是希望在一國兩制下的新香港中「促進人際和諧共處，倡議人際關係修和」。可能有朋友會問，為何選擇以「復和」為名呢？要回答這提問，就要從我加入社工專業說起。

在我就讀中學的時候，成績只是一般，有些中學同學背景複雜，自己險些就行差踏錯。慶幸自小在教會團契中長大，加上家人的支持，順利地通過中學會考並升讀預科。我當時選了理科，主修數學，準備升讀大學。相比其他同學，原來自己不是讀數學的材料，結果在考大學公開試的時候，成績不足以升上大學。考試失敗令我醒覺到理科不是我的專長，於是我休學一年並加入了香港小童群益會當全職「福利工作員」。我的職責是看管圖書館和帶領小朋友活動等。我開始對「社工」這個行業產生濃烈的興趣，於是工作一年後就重返校園，在香港樹仁大學（前稱樹仁學院）修讀社工專業課程。

我在大學讀書的時候很努力，以優異生畢業；開始了社工生涯並當上外展社工，服務對象是一群加入了黑社會的少年。我選擇這份工作是因為我自己也曾年少無知，故此立志服務有需要的一群。那些孩子其實是一群小混混，經常說要「跟大佬」，又時常在複雜的環境流

連。坦白說，我們當外展社工是毫不容易的。要先跟他們混熟，繼而想盡辦法讓他們對有益的活動建立興趣，我曾帶領他們遊覽海洋公園、替他們補習英文、教中國功夫及體操運動等。慢慢地，我當了他們的生命導師，希望以生命影響生命。雖然那群孩子有些真的行差踏錯了，有的更因犯事被判三年刑期，前途盡毀。可是，亦有部分人能改過自新，努力讀書或工作。服務幾年後，我曾在街上碰見一些長大了的孩子，他們見到我都會說：「黃Sir， 你還記得我嗎？就是你當年給我的輔導，改變了我的人生！」當時我聽到後非常感動，覺得自己所做的並沒有白費。心裡總是在想，「施比受更為有福」，能夠幫到別人不單是別人的福氣，也是自己的福氣。

我自從當過外展社工後，就發覺學到的知識並不足夠。因此，我到了英國進修社會政策及犯罪學。犯罪學其實包含了心理學、社會學、甚至一些法律的知識。我更發現其實人際衝突都與犯罪息息相關。很多人犯罪都是一念之差。舉例而言，有年輕人戀愛時聲稱很愛對方，但忽然間就因性格不合或誤會而分手。他們分手時又不懂如何處理，情急之下就拿一些親密照片來勒索舊情人，那就犯罪了。有些人分手時初而口角，女方說要走，但男方不准她走，情急之下就將對方鎖起來，犯了禁錮罪。近年，家人及朋友間在衝突時，偶然拿起了硬物攻擊對方，即使沒有殺人亦會傷人。有些打傷了別人後畏罪潛逃，甚至選擇同歸於盡。眼見時下這些案例，可以一殺那間便將「愛」變「恨」，而那種仇恨竟然是永遠無法收回，真的令人痛心。

仇恨是犯罪的根源之一，人若不懂處理衝突，又不懂寬恕，漸漸變得邪惡。近年，我看見不少人因面對衝突而鬱鬱不歡，甚至為了一些持續挫敗而出現抑鬱症；他們走不出自己的負面世界，惡性循環。正因如此，我將犯罪學的理論轉化成關注人際衝突理論。

以家庭為例，我看到不少家長教育孩子都用錯手法。有的家長在要求孩子停止玩手上的電玩遊戲時，一怒之下把電腦或手機關掉，繼而打罵孩子，更誇張的是有父親拿起菜刀恐嚇孩子。我又見過一些孩子，跟父母爭吵過後便大力關上房門，怎知道他的母親一怒之下就忍不住把門鎖弄壞，闖入孩子的房間裏與孩子打作一團。雖然父母緊張孩子成長，但恨鐵不成鋼；越控制孩子，便會越激怒自己。故此，現代人必須學懂一種技巧，就是「調解」，並由家庭作開始。如果發生了衝突，待大家怒氣消退後，應該各自行前一步，將自己的心聲告訴對方。很奇妙，很多時候，當你主動將自己的心聲告訴對方，原來對方已經期待已久；因為他也早已想把自己的心聲告訴你。大家互相宣洩自己的情感，其實就是調解的第一步。很多時候，我們看見一些家人、朋友在生氣的時候不懂得解決問題，他們便需要尋找一些專業人員的幫助。人際關係是一個很難處理的問題，只要學懂放手，寬恕別人，才可釋放自己。因此，我立志成立復和綜合服務中心，以積極推廣人際和諧。

談到衝突、調和，我的確投入了很多時間參與義工服務。除了大學的工作外，我積極主持培訓、做研究，推廣復和理念。我盡量抽時間參與調解服務，因為服務過後，自己發覺技巧也進步不少。坦白說，過去所調解過的案例真是多不勝數，當中包括親子或師生衝突、同事間的誤會、校園打鬥及社區衝突等。其實，社會是需要和諧的。我們很多時候渴望爭取一些東西，或者為自己的利益發聲。我們甚至渴望對方明白自己，於是越說越激動。對方不了解我們的時候，我們也會想盡辦法希望取得更多的權力、發言權等等。可惜的是，人越憤怒越依賴暴力，也就越不能達成解決問題的任務。我最擔心的是：有些事情做了之後是不能回轉的。我眼見很多人衝動的時候用惡毒的說話，怎知道對方便永遠記住了。有時候，人生氣時一出手便打了過去，傷害對方就不能回頭。姑勿論是否刻意，我見過有中學生爭執時錯手傷人，他們是在上理科課堂時，因爭論而錯手將一名同學推到石檯的檯角處，受害人便一輩子成了植物人。如果我們能夠理性一點，思想到武力會帶來這樣的結局，還有膽量推他一把嗎？當然不敢。可惜的是，憤怒掩蓋一切，令人不能自控。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在過去十五年來確確實實地在不少的家庭、學校和社區裏積極推廣人際修和的工作。中心所推廣的範疇包括推動和諧校園、生命教育及處理網絡欺凌問題等。我的確以復和為榮。盼望藉這次分享，提醒各位香港人都能夠懂得仁愛、和平。

祝各位身心健康！

經驗分享

網絡何時成了「死症」

楊兆竣社工（註冊社工）

根據2014年「谷歌」的報告，香港成為全球最多“多屏族”的地方之一，人均擁有2.7部智能上網裝置，全球排名第六。對於普遍的香港人，網絡已經成為大家的必需品，智能電話無處不在，網絡服務亦垂手可得。

可是，對於一眾的教師們，網絡的普及卻成就了學生「長時間上網」的「死症」。筆者每次於服務時接觸教師，無一不對學生網絡成癮的憂心和處理困難大吐苦水。一方面表示學生對教師們的提醒或警告不太領情，另一方面又找不到切入點與學生探討網絡使用的問題。對於這個困局，筆者有另一番見解。

打個比方，每個早上飲咖啡是上班族的「指定動作」，目的是提神。我們知道咖啡對身體或多或少有影響，但基於提神的需要仍需飲用。反而觀之，其實青少年使用網絡的行為，也反映著他們有成長上的需要。因此，只用提醒或懲罰的方式處理學生的網絡行為，往往事倍功半，也影響師生的關係。

舉些實例，筆者曾舉行不少治療長時間上網學生的小組，每次都會先給予時間讓學生交流最近熱門的網上遊戲、短片或軟件。經過一輪交流後，便進入問題的核心：遊戲最吸引的地方是什麼？你最希望在網絡上得到什麼？當然，打發時間和解悶是學生最普遍的回答，但同時亦有學生剖白自己未能從學業得到成功感、在家中感到孤單、在網絡遊戲結交「戰友」並體驗合作等等。由此證明，我們將焦點由原來學生「長時間上網」的表徵行為，投放在他們行為背後的心態和原因，是其中一個找到「死症」出路的可行方法。

有不少教師會問，我對網絡不太熟悉，怎能與學生交流呢？筆者雖然年輕，但亦非無所不知，更多是懷著謙虛的心聆聽學生的分享，不明白的地方再在網上「谷歌」一下。透過聆聽，與學生建立關係，他們便會願意打開心窗與你分享，問題的切入點也就出現了。

了解學生上網的心態和原因後，教師可以嘗試運用不同手法滿足他們的成長需要，慢慢取代他們對網絡的依賴。例如筆者和不少學校都會運用桌上遊戲（Board Game），提供與網上遊戲相似的玩樂元素，同時鼓勵學生在學校或家中與親友嘗試這類遊戲，可以滿足他們打發時間和解悶的需要之外，間接亦協助他們在現實生活中建立社交圈子。

除此之外，筆者亦聽過學校就高危學生的興趣舉行相關小組，讓他們在小組內擔任主領的角色，以發揮他們所長和建立成功感；甚至有學校想到發揮高危學生對使用電腦的熟練技巧，加上一些與人溝通及義工服務的練習，讓他們到長者中心義務教授長者使用電腦及互聯網，引導高危學生以另一個角度審視自己使用互聯網的意義。

同時，亦有學校的訓輔組採取別開生面的策略。該訓輔組觀察到高危學生的學習動機較弱，會多出現欠交功課等的違規行為。為了鼓勵高危學生投入現實生活當中，訓輔組舉辦不同的課外活動，以參加活動抵消缺點或小過提高參與的動機，同時亦讓高危學生邀請好友一同參加，協助他們建立社交圈子。過程中，訓輔組的老師會先以問卷了解學生的興趣，又嘗試招募家長義工及與該區的社區中心合作，盡可能舉辦相關的活動，讓學生親身探索網絡以外的事物。縱然，上述的策略牽涉大量的聯絡和組織工作，亦不是每次都能夠配合所有學生的興趣，不過筆者欣賞學校用心關顧高危學生的問題，願意開放地聆聽他們的需要。這策略不但以正面的方式來處理違規行為，而且更可讓學生擴闊視野，培養不同的興趣，有助學生減少沉迷網絡，十分值得我們參考。

總括而言，學生的網絡行為是問題的表徵，我們更需要關注的是他們背後的成長需要。要了解學生的各種需要，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是重要的第一步。網絡問題或許每天在變，但學生成長的需要和師生關係的建立，卻是歷久不衰的重要元素。

個案分享

包彩珍姑娘（註冊社工）

校園欺凌「放大」鏡！

在現今融合教育下，特殊學習障礙（SEN）學生與其他學生能否和諧共處？

自閉症學生與校園欺凌的關係：

有研究報告顯示，參與研究的學校涉及SEN學生的欺凌情況普遍，受訪的875名SEN學生，有26%稱受欺凌，31%稱被取笑，比率較有同樣遭遇的普通學生多三成，主要是言語欺凌，也有肢體欺凌。這顯示較多SEN學生在學校被欺凌和被同學取笑，情況令人憂慮（蘋果日報，2012年11月23日）。

2012年9月3日發表在《兒科學與青少年疾病文獻集》（Archives of Pediatrics & Adolescent Medicine）的一項研究顯示，患有泛自閉症（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ASD，為廣泛意義的自閉症，包括典型自閉症、亞斯伯格綜合症、未定義的廣泛性發育障礙等一譯註）的孩子比正常同齡人較容易被欺負。研究者發現，患有高功能自閉症、就讀於普通學校而非特殊教育學校的青少年，最有可能在學校裡被欺凌。他們的怪癖和特殊舉止在同學中顯得如此異常，以至於極易成為校園霸王欺凌的對象。

過度活躍症及專注力不足的學生與校園欺凌的關係：

一項美國研究顯示，有ADHD的兒童比其他兒童成為欺凌者的機率高於四倍。此外，在一個有趣的推論，ADHD的兒童比其他人成為被欺凌的定期目標高於幾乎10倍（Linda Carroll, 2008）。

很多ADHD孩子的行為與他們同齡的孩子有所“不同”，尤其是當他們處於亢奮、衝動或感到被攻擊的時候。許多ADHD兒童較難掌握社會規範，從而可能誤解了有關行為或作出不恰當的反應。他們社交圈子中，可能會被視為局外人，變得更加孤立。鑑於他們的情緒變化較大，當他們被嘲笑或欺負時，會有過度情緒反應。這會令欺凌者感覺更強大及更易於掌控（Peter Jaksa, Ph.D.）。

綜合前線工作的觀察及從以上的資料顯示，SEN學生在校園欺凌事件中的關聯性是非常緊密，不論是被欺凌或參與欺凌的比率也較高。以下想分享一個筆者曾遇過一個SEN學生被欺凌的個案，讓我們來反思一下：

一名初中學生大志，在小學階段已被診斷有過度活躍及專注力不足，在日常生活中沒有太大的行為問題，甚至是一名相當乖巧、單純的學生，平日情緒亦十分平和；只是較常「發白日夢」、對同學會較為熱情而引致同學的厭煩，而自信心及表達能力亦相對較弱。在小學的階段，同學亦較為單純，大志在社交融合上沒有太大的困難。

直至中學，排擠、言語及網絡欺凌的情況加劇，大志一直啞忍。當事件持續惡化，學生忍不住向家人哭訴，事件始被發現，家人舒緩他的情緒外，亦告知學校作跟進。家長定期亦會向學校了解學生在校與他人相處的情況，惟老師一直表示沒有欺凌事件發生，只向家長表示學生有時會因同學的說話或行為而顯得反應較大，會令同學不喜歡他。事實上，經了解後，大志表示一直都有同學欺凌他，但因想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而沒有告發同學。有一日，大志在校被一名同學搶去計算機。他問同學取回，同學想將計算機滑落地下。過程中，另一名同學加入，繼而用手插向大志的下體。大志感到十分憤怒，於是用手打對方的手臂，二人繼而口角，那名同學亦挑釁大志，說一起「隻揪」。大志情緒難以平伏，於是想用筆再還擊對方，最終被其他同學阻止。事後，大志大哭起上來，經了解後發現原來之前該同學已有排擠等欺凌行為出現。校方介入事件，大志感到十分害怕，亦為自己的還行為感到十分後悔。由於大志較為怕事，事件引起那麼多人的關注令他感到十分擔憂。最後，校方因為大志的還擊行為而決定以「蓄意傷害同學身體」之名記他一個小過以作懲處。另一名同學在此事件中則被記缺點一個。導致此懲處的分別，主要是因為犯事者辯稱自己只是不小心地插向大志的下體，並只在下體旁擦過，並不是有意，而大志則好坦白承認自己有還擊同學。作為成年人，只要細心想一想，就知道當事人是為自己的行為強行辯解，還是屬實？試問與人正常的交往中，真的是無意地觸及他人的下體？在事件中，究竟誰是受害者？誰是犯事者？我們作為教育工作者或社工，怎能判斷當事人是「無意」或是「蓄意」呢？若我們基於當事人的口供稱行為是「無意」或是「蓄意」，而作出不同懲處，那是否恰當呢？

大志在事件中還擊別人，一定是不對，校方要予以懲罰無可厚非。惟懲處的結果讓人反思對當事人的公平性。襲擊他人的下體可以涉及性侵犯的罪行，此行為亦可以對當事人造成侮辱，此舉行為絕對不能視作「玩玩下」或不小心。SEN學生未必能很清楚地表達自己的感受，但作為教育工作者或社工，我們需要細心地分析事件，並引導SEN學生表達自己的狀況，設法作出最公平、最正確的處理。被欺凌者在欺凌事件中作出反擊的個案屢見不鮮了，每次看見此類個案都會對被欺凌者深感同情，並感可惜。他們為何會反擊？恐懼、擔憂、憤怒、無助…在事件中他們未能找到出路，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作出反擊，或許這是在他們眼中唯一可以保護自己的方法。

我們常常提醒自己、提醒他人，別將「放大鏡」放在別人的缺點身上，在面對SEN學生的校園欺凌個案中，期望作教師和社工的，別將「放大鏡」放在被欺凌者的負面行為或反擊行為上，要公正及公平地處理。否則，被欺凌者更不敢向外求助，亦可能在事件中更感無助（learned helplessness）。為何我會作出這樣的互相提醒？因為，在我工作範疇中接觸得最多的就是學生、老師和社工。在工作中及同工交流中，有時都會發現老師或同工們在工作中走錯了位，曾聽說有同工責怪有ADHD的學生全因常常搗蛋，所以就被人排擠及遭受言語欺凌。對，那個ADHD學生有他的責任，但必須記得欺凌是沒有任何一個藉口的，我們不能放大被欺凌者的負面行為，而把欺凌者的行為淡化或正常化。或許在工作中，方向有時會有錯失，筆者亦然，但願大家互相提醒。否則，我們怎能給予學生／服務對象求助的信心呢？事實上，不論欺凌者或是被欺凌者，當中都需要教育。我們也要想想在欺凌事件中，除了懲罰外，更需要關注的是復和他們的關係，以免欺凌者有報復的行為出現，而令欺凌事件進一步惡化。在此互勉！

陸佩君姑娘（註冊社工）

衝突 ≠ 懲罰

在學校工作，總會遇上大大小小的衝突，過往處理方法都以「先了解，後懲罰」的模式。最近發生一件事，學校與家長協商後，決定用復和會議的方式處理。事件中有兩位主角，分別是阿豪及阿明，兩位都是五年級學生，但並不同班。他們過往曾一起參與足球隊而認識，間中有衝突，但只是屬於小磨擦，不致於要口角動武。阿明個子高大，為人爽直，但待人態度上欠缺禮貌，很多時候都被其他人覺得他很「寸」、「惡霸」。阿豪則個子較小，性格易衝動，待人接物方面則不俗。兩位同學的家長與學校關係良好，經常都參與校內的義工活動，不屬於「虎媽」行列。

事件發生當天下午，阿豪媽媽致電學校，語氣十分焦急緊張，這與平日認識的她有所不同。原來當天阿豪與阿明放學自行回家時發生了「大」衝突，阿豪媽媽覺得十分擔心，即使兒子還未回到家，她已立即致電學校了解。根據阿豪媽媽的講述，阿明在巴士上故意用身體擋住兒子阿豪，而阿豪想走到其他地方避開阿明時，可惜車上太多人而無法前進。下車後，阿明則跟著阿豪到輕鐵站，並上輕鐵大力拍打阿豪幾下後落車。其後阿豪致電媽媽告知事件。阿豪媽媽聽到後當然是十分慌張，認為兒子被欺凌，要求校方立即處理，否則尋求警方協助。校方知悉事件後亦大為緊張，但當天學生已放學，事件只能留待翌日才能處理。

學生於第二日回校後，我和訓導主任分別向兩位學生了解事件。兩位學生都坦白表示有上述事件發生，但事件經過則有所不同。阿豪所述與媽媽之說法並無大分別，但同時阿豪提及到事件發生前一天，阿明曾於放學集隊時跟他說「你信唔信我打你」，阿豪指當時他與阿明沒有發生過任何爭執，而且阿明說話語氣很不友善，令他既疑惑又害怕。因此，阿豪於事件發生當天是想避開阿明，而事件發生後，他覺得阿明是刻意傷害他，而且阿明於輕鐵站拍打他，亦令他手臂上出現瘀痕。

聽完了阿豪的說法，我們再單獨與阿明會面。對於事件發生前一天，用言語恐嚇阿豪的事件，阿明承認有此事發生，但他表示當時只是說笑，並非要恐嚇他。事件發生當日，阿明表示阿豪先於排隊等候巴士時碰到他，令他感到不滿。其後，阿豪又在巴士上不斷要求他讓開，但車內太多人，根本無法讓出位置予阿豪。阿明表示在巴士上並非要阻攔阿豪前進，只是無路可讓，面對阿豪巴士上的要求，他感到十分厭煩，但當時並沒有與阿豪發生任何衝突。下車後，他與阿豪都是往輕鐵方向，因此兩個便向同一方向走。然而，阿豪於過馬路時突然推了他一下，他認為阿豪是刻意推撞他，令他更感到很憤怒，於是便在輕鐵大力拍打了阿明幾下。當訓導主任向阿明表示阿豪手臂上有瘀痕，阿明表現得內咎，並表示他不知道當時的力度是如此大，以致阿豪有瘀傷。

及後，學校再找了幾個在場的同學比對印證，確認事件的真實。事件之中，雙方都出現了一些「不應該」的行為，但當中同時有很多誤會，亦不是家長所言的「欺凌」。雙方都先入為主地覺得對方是惡意，認為對方所有的事是針對。因此，校方認為懲罰並非唯一的解決方法，而是教導他們化解彼此間的誤會才可令他們成長，讓他們言歸於好。於是學校便提議用復和會議的方式解決事件。兩位家長雖然有猶豫，但他們最後願意嘗試，而且他們亦不想兒子們經常發生衝突。

到了復和會議當天，我先分別與雙方家長、阿豪及阿明講述會議程序，以及請他們保持理性及尊重的態度。待雙方同意後，便開始會議，出席會議的人包括阿明、阿豪、兩位家長以及兩位訓導主任。會議中，各人分別講出事件的發生及感受。阿豪表示他由過往於足球隊內已經很害怕阿明，他覺得阿明「蝦蝦霸霸」，很不友善，而事件發生當天，他真的很想避開阿明，因此過馬路時才會推開阿明，但他從沒想到阿明會上到輕鐵拍打他。而事件發生後，他放學後不敢獨自回家，擔心阿明會跟蹤他或突然出來打他。至於阿明，他也很詳盡地描述到當日事件發生經過，以及分享了他對事件的感受。阿明覺得自己過往態度欠佳及脾氣暴躁是令到事件發生的主因，他認為阿豪在巴士上及過馬路時的行為是由於他前一天曾用言語恐嚇他，令阿豪感到害怕，所以自己責任最大，而且他也不應該走上輕鐵拍打阿豪，阿明對於傷害了阿豪感到後悔。另外，阿明聽到阿豪媽媽的分享時亦有所回應，他表示見到阿豪媽媽如此擔心，他覺得很內疚，覺得自己傷害了同學的家人；同時，阿明表示很羨慕阿豪媽媽如此愛錫阿豪。聽到阿明這樣說，我們當然是看看阿明媽媽的反應，見到阿明媽媽立即搭著阿明的肩膀。以我們所知，阿明媽媽平日要上班，早出晚歸，沒有太多時間可以陪伴阿明，但我們都知她十分愛錫阿明。相信她聽到阿明這樣說，心裡都有點想法。

到了會議的尾聲，談到補償方法，阿豪亦認為自己當天是誤會了阿明，認為阿明所做的是刻意針對他，他也不應在過馬路時推阿明，但同時他希望阿明能夠向他道歉及承諾不要再傷害他;阿明則表示明白阿豪在巴士和過馬路時並不是刻意推撞他，因此他不需要阿豪任何既補償，而且他覺得自己傷害了阿豪，他願意向阿豪道歉及作出承諾。於是，阿明便輕輕說了一聲「對不起」，也主動地向阿豪媽媽也說了聲「對不起」。阿明亦表示他從來沒有想過原來阿豪是如此害怕他，也沒有想過要傷害阿豪。阿豪聽到阿明這樣說後也釋懷了不少。

復和會議提供的就是一個平台，一個讓大家去分享對事件看法的平台。這次會議最大的得著是雙方都能於這平台上說出感受，使彼此對事件都有一個嶄新的了解。阿明能夠明白自己的行為帶來的影響，阿豪亦能了解更多阿明的行為，而不用再害怕他。而兩位媽媽在會議之中亦有新的想法，特別是阿明媽媽，她明白到在兒子眼中她的關心並不夠，會議後聽到她向兒子說了聲「對不起」;至於阿豪媽媽，雖然她仍很擔心兒子放學自行回家的安全性，但也知道總要讓兒子再嘗試。

對我而言，作為這次會議中一個中立的角色，我看見的是兩位學生的成長，特別是阿明，想不到他會主動向阿豪媽媽道歉，更想不到他會坦白分享對媽媽的感覺。我很欣賞他有這份勇氣，亦是因著這份勇氣，他和媽媽能作進一步了解，這絕對是一個意外收穫。衝突，有時候並不需要以懲罰方式處現，也可以讓學生們分享自己的感受和影響，重建他們之間的關係。

2016年1月9日（星期六）港島區賣旗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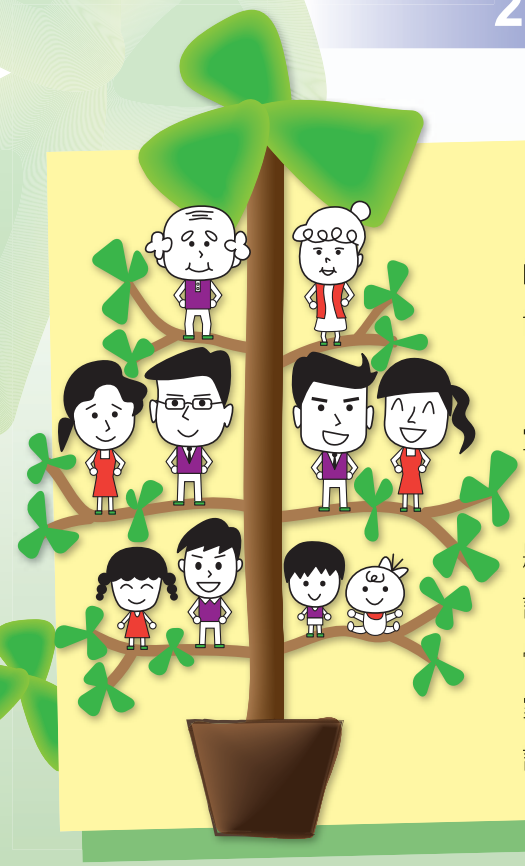

主題：溫馨重建我的家

是次籌款目的是希望透過學校、家庭及社區的層面，讓公眾關注和諧家庭的重要，學習親子溝通及相處技巧，從而提升家庭功能。若有家庭的紛爭，都能以復和技巧化解衝突，修復親子關係。

是次賣旗日籌款目標為40萬，需2000名義工協助。籌得的款項會悉數用於宣揚溫馨家庭的重要性，及提供親子教育活動、輔導服務及家庭復和會議等。

為鼓勵及多謝學校／機構積極參與是次賣旗活動，所有參與賣旗之義工將獲發感謝狀，以及可按學校／機構需要安排旅遊巴接送義工往返。我們亦特設「愛心義工榜」，頒發冠、亞、季獎項，以表揚招募最多賣旗旗袋義工的團體。此外，我們亦特設「愛心服務回饋計劃」，倘學校／機構有意推廣「溫馨家庭」並派出25名或以上之賣旗旗袋義工，本中心可免費提供講座或工作坊。詳情請致電與我們查詢。

「復和關愛十五載 人際修和建未來」慶祝晚宴

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是本中心正式成立十五周年的大日子，令人歡喜雀躍。我們於尖沙咀「港青酒店（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舉行了十五周年慶祝晚宴活動。當晚，除了我們中心的董事及同工出席外，我們亦邀請了多位嘉賓及好友前來參與，令當晚的慶祝晚宴更添喜慶。

當晚一眾董事、嘉賓及好友與我們分享及回顧中心過往十五年的經歷和成長，同事亦分享對中心服務的展望。在此，由衷感謝各界對復和綜合服務中心的支持。我們承諾會繼續努力向前，積極推廣復和關愛的精神，倡議人際關係修和，創建更多個十五年。

如對今期內容有任何意見、指教或查詢，歡迎與我們聯絡，你們所給予的寶貴建議可助我們將來做得更好！

編輯顧問：黃成榮教授　執行編輯：包彩珍小姐
編輯委員會：李倩婷小姐、吳鳳雲小姐、吳志權先生　印刷數量：2,000份
排版及印刷公司：以勒創意設計

「和晴集」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出版的刊物，版權所有，欲轉載本通訊內容須先得到本中心同意。